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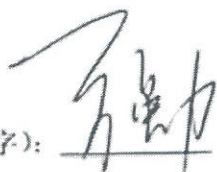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力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麻志明

麻志明

2022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建明

2022年4月29日